枣庄市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为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220V 交流电压供电， 探测气体为甲烷。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只， 其中 2只作为检验样品，2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1 生产领域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外观 | GB 15322.1-2019GB 15322.2-2019GB 15322.3-2019GB 15322.4-2019CJ/T 347-2010 |
| 2 | 一般要求 |
| 3 | 电压波动 |
| 4 | 电池容量 |
| 5 | 绝缘电阻 |
| 6 | 电气强度 |
| 7 | 标志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 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

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 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4-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4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CJ/T 347-201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